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测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5 月 6 日